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79,491,63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的股东邱炜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40,612,06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5%）。

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邱炜的《关于莱美药业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邱炜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日，邱炜持有公司股份 79,491,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 40,612,06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 5%。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若此减持期间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邱炜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减持前述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邱炜出具的《关于莱美药业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